

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暨所屬學校 辦理教育及體育類活動防疫原則

109年4月16日修訂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減少群聚傳染之可能，各項教育及體育類活動辦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凡活動人數超過1000人者，均請延後辦理至疫情趨緩為止，無法延期者，逕予取消。
- 二、活動人數500人以上，未達1000人：
 - (一)不涉及升學加分相關權益、非配合中央辦理、無涉及合約爭議之大型活動，均請延後辦理至疫情趨緩為止，無法延期者，逕予取消。
 - (二)若涉及升學加分相關權益等，請檢附防疫管制計畫及活動相關說明，報府核備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室內100人以上，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以減低社區感染風險。
- 四、各項舉辦之活動，請配合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入場前需量測體溫(耳溫：攝氏38度、額溫：攝氏37.5度)若有發燒者，不得進場。
 - (二)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進行手部消毒。
 - (三)活動場所應保持通風，倘有安排固定位置者，應維持社交距離規範「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」，勿近距離接觸。
 - (四)管制區域應由活動人員引導進入。
 - (五)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，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
- 五、本原則自即日起生效。